1、企业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志敏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近 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信金融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484.595342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161.43421	2024 年 9 月 18 日	
3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419.225507	2025 年 6 月 12 日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116.1142	2024 年 9 月 30 日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优秀	2024 年 6 月 7 日	

2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良好	2025 年 3 月 7 日	
3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优秀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萍萍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1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雄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施工	29
3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无	安全 C 证	安全	15
4	质量负责人	李崇林	无	岗位证	质量	30
5	施工员	程宗建	无	岗位证	施工	21
6	安全员	曾鹏	无	安全 C 证	安全	10
7	资料员	陈柳燕	无	岗位证	资料	18
8	劳资专管员	邓丽婷	无	岗位证	人力资源管理	13
9	施工员	陈志辉	无	岗位证	施工	30
10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工民建	15
11	商务负责人	曾永东	无	注册一级造价师证	安装工程	34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合同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信金融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484.595342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161.43421	2024 年 9 月 18 日	
3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419.225507	2025 年 6 月 12 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安信金融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安信金融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153-分包-38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2-01-12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1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1
第 3 条 承包方式.....1
第 4 条 分包工作期限.....2
第 5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2
第 6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2
第 7 条 施工图纸.....3
第 8 条 知识产权.....3
第 9 条 通讯联络.....3
第 10 条 现场勘察.....4
第 11 条 双方工作.....4
第 12 条 工期.....7
第 13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7
第 14 条 安全文明施工.....8
第 15 条 材料设备供应.....11
第 16 条 临时设施.....12
第 17 条 造价.....13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18
第 1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20
第 20 条 保险.....21
第 21 条 履约保证.....22
第 22 条 违约责任.....22
第 23 条 工程保修.....26
第 24 条 其他.....26
第 25 条 合同争议、解除.....28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29
第 27 条 合同份数.....29
第 28 条 合同附件.....2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 安信金融大厦总承包 工程 园林景观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 安信金融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2、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与新洲路交汇处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图纸内的园林、景观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5、安全创优目标 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 合格

1.6、分包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包业务提供工程发票，服务业务提供服务发票，若材料所占比重较大，此部分需单独提供材料销售发票）**

暂定含税金额 4845953.42 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 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 / 万元，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 / 万元)，

(暂定不含税金额 / 万元，增值税率 3% ，增值税额 /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园区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透水沥青路面、彩色沥青跑道及附属工程；景观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配电箱、电力电缆、配管、控制器、草坪灯、庭院灯、塑料管、阀门、接地装置、井、雨水口等；绿化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场地整理、土石方工程、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栽植竹类、铺钟草坡及养护成活、喷灌管线安装等；室外总坪工程工作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总坪工程等。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其余未尽事项参照总包合同执行）。

2.2、上述 2.1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

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3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4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年12月 3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3月30日（以建设单位批准工期为准）；

绝对工期 90 日，里程碑节点如下：

序号	节点描述	节点类型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景观电气、给排水安装	2022年3月30日	
合计				

注：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5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7）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6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 7 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 14 天内，认真核阅施工图纸，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并书面告知甲方；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是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8.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9 条 通讯联络

9.1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甲方的文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通讯地址，否则视为未送达。

9.2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黄建红

乙方签收人：张钢超

9.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⑴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4 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颉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⑵乙方 （须填写乙方公司地址及联系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 109 号国民技术大厦 11 楼 1103 单元

特快专递收件人：张钢超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18688999918

电子邮箱：332962263@qq.com （必填）

9.4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现场勘察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 11 条 双方工作

11.1 甲方工作：

（1） 甲方组建以韩寿松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 16 条所述内容；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 15 条所述内容；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 负责与建设单位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2 乙方工作：

(1) 建立以 季洪瑜 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专职劳务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人一职。以上管理人员应为乙方公司员工，并由乙方在进场三个月内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劳务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 1500	3 个月以上	3

(2) 季洪瑜 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季洪瑜 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通过甲方实名制系统以面部识别方式进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的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

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按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控，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做好施工日志和各种原始记录，安全、准确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为工程的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6）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物资领用计划（如有）、施工图预算、规定区域内的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施工进度计划；

（7）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入库、垂直运输（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大型设备，其余为乙方自行负责）、保管、返修设备及材料的装车、所有现场废料放置甲方指定位置，集中清理；

（8）做好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处罚）；

（9）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甲方 CI 达标和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布置现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其他分包商所承建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机具等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赔偿；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自身施工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用工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凡乙方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

（12）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法规文件，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其它相关手续，费用自理；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13）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按照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甲方、建设单位和/或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接口工作；

（14）乙方应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作，提前复核楼地面标高，发现偏差及时提出，不得以现场标高偏差的理由向甲方索赔；

（15）在甲方审核完月度进度报量报表，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的报表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云筑网平台的录入，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数据录入不准确或未录入，当月工程款将停止支付。

（16）积极配合土建及其他专业单位施工；

（17）乙方应指派专人定期查看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乙方应承担因怠于履行义务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8）乙方派出的施工作业班组，须提供三个月内经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或由甲方统一组织对施工作业班组进行体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完成体检的作业班组，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清退出场。

（19）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场地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无论甲方移交的场地是否具备安全防护，乙方均应在甲方移交施工区域后，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

（20）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如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①　/　；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2 条　工期

12.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完整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12.2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的原因；

12.3 乙方应在 12.2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经理部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若乙方在 12.2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的 7 天内，未向项目经理提交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1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保证具备乙方连续施工的现场条件或工作界面，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甲方也不会接受乙方为遵守施工方案而中断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索赔；

12.5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建设单位或总包限期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充足的劳动力和必须设备，配合工程如期完成；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改进措施，或拒绝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则甲方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

12.7 建设单位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在建设单位处获得了补偿的，乙方可得到相应的补偿。

12.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3.1 分包工程质量应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__合格__（与质量标准一致），争创___/___（与质量标准一致）质量荣誉称号评定时受到任何影响。

13.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及《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见附件）履行，两者有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执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3.3 乙方应允许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3.4 技术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①　无　；

13.5 工程验收

13.5.1 工程具备验收或阶段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3.5.2 如验收获得通过，则验收日期为完工日期或阶段完工日期。如验收时发现乙方之工作未能达到要求，则乙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并于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验收通过日期为完工日期或阶段完工日期；

13.5.3 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验收资料，并记录并保留现场所有施工工序验收的准确数据。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与之有关的交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

13.6 工程移交

13.6.1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乙方应将工程范围内的剩余物料运出或交还甲方，并撤离机械设备；

13.6.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不得以工程款欠付为由不移交工程或工程资料，甲方承诺对工程尾款做出安排。

第 14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施工与防护

14.1.1 乙方须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建足够数量且可以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持有 C 证；

专职安全总监/安全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农民工数量（人）	持续时间	专职安全总监/安全员底线人数
1	< 50	施工期间	不少于 2 人

2	≥50≤200	施工期间	不少于 3 人
3	≥200	施工期间	不少于 4 人，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实际工程施工人员总数的 5%。

14.1.2 及时足额提供用于楼层、外墙飘板、预留洞口及其他任何部位之安全防护/维护/围护的模板用工，未征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任何时候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有碍于正常工作、生活的洞口、临路、临边、责任区，乙方须及时进行维护，自行利用现场材料如废钢筋等制作安装防护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材料与机具配合塔吊、井架等机械设备的定位、顶升与拆卸等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和要求，自费搭设并维护垂直运输至建筑物各楼层作业面的工作平台及水平通道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利用现场材料如废钢筋、废模板等制作及安装外脚手架楼梯踏步，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各通道畅通，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

14.1.3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和尚未进行施工部位处于有条不紊和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14.1.4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指令设置、张贴警告信号、危险标志、防护栅栏等，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与方便；

14.1.5 乙方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自有人员身体健康。在工棚、宿舍、工地等适当场所备有急救药品、设施等，并成立"疾病与事故应急小组"，完善有关应急方案，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调度；

14.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评价，对项目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提出实操性建议。

14.1.7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自行组织劳务工人参加不少于 50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考核；劳务工人进场时，乙方安全员组织劳务工人参加入场安全教育以及培训考核，考核合格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班组施工作业前，班组长组织劳务工人参与不少于 5 分钟的班前教育，组织签到，记录当天作业内容并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定期组织劳务工人参加项目部组织的月度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参与培训考核。

14.1.8 乙方作业前对劳务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履行签字相关手续；乙方劳务工人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交底日期当天签字。

14.1.9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班组长按照项目相关验收负责人要求参加安全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项进行整改落实。

14.1.10 乙方班组施工作业前，应组织安全员、班组长开展班前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即时整改；乙方安全员每日开展安全巡查，纠正违章；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定期参加项目部组织各类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隐患整改。

14.1.11 乙方项目负责人配合项目专业工程师落实各项隐患整改，乙方安全员过程监督旁站劳务工人，纠正违章。

14.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定期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例会，接受项目安全文件精神传达，提出需讨论解决的安全问题。

14.1.13 高风险作业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向项目部提出作业申请，项目安全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审核，总工程师审批。

14.1.14 乙方组织劳务工人参与项目应急演练。

14.1.15 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行为安全之星交底，以及每月表彰会。

14.2 事故处理

14.2.1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违法行为或由于自身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设备设施不完善等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14.2.2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论是否乙方原因，都须立即（自事故发生起不超过 5 分钟）通知甲方，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事故，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报告事故，并且未采取任何措施，造成事故影响扩大，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4.2.3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论是否乙方原因，向甲方报告事故后，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事故善后处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4.2.4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4.2.5 对乙方所属人员或与乙方有关联的外来单位如供货商等出现的伤亡、事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诉讼等全部责任，且甲方都有权就物资损坏、声誉败坏等方面行使追索赔偿的权利。

14.3 安全用品

由甲方统一采购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必要时还应配备面罩、眼罩、护耳器及其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由甲方统一发放、统一管理，乙方按实际领用数量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操作面、公共区域防护措施的人工、与材料投入。

14.4 文明施工

14.4.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对现场约定的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所有的材料、设备、机具等须按甲方下发之场地统一布置平面图堆码、放置，不得擅自改变其建筑功能和使用布局；

14.4.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施工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严格遵守积极响应甲方基于上述方面考虑建立的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支付；

14.4.3 本合同存续期间，工人生活区在内的道路、施工场地、作业面等按甲方划定的责任区一经移交给乙方，乙方即对该区域负管理责任，乙方需保证上述场所整洁、清爽，并做好迎接检查、宣传美化等工作；

14.4.4 乙方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管线沟槽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应免费修复；

14.4.5 乙方应遵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包括统一着装（如反光背心等，其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4.6 乙方应遵纪守法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携带家属或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

14.4.7 工人生活区严禁乙方工人私自接电线、插座、电炉，乙方工人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14.4.8 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14.4.9 为促使乙方确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系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是一起聚众闹事事件，相关责任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4.5 以上 14.1-14.4 条所述内容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内，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将根据具体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予以扣除。

14.6 安全防护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处罚》（见附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 15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5.1.1 甲供材料设备：

① 现有塔吊、人货电梯、井架，现场现有外架操作架，其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15.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负有检查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有义务事先提出，确实无法预先发现的，所造成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未作基本检查即大量使用，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损失；

15.1.3 乙方应负责保管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和施工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必须自费补充可能丢失的或被盗的该等材料；

15.1.4 乙方必须自费补充由于原来安装或于随后的拆卸及其重新安装时，作业人员的疏忽处理或不当的操作工艺所损坏的任何材料或物品；

15.1.5 乙方对运至现场的任何材料和施工成品、半成品负有运输、储存、保管、看护、采取措施以防火、防水、防盗、防恶劣天气及自然条件对物资造成损害的保管责任，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任何材料或物品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1.6 乙方必须书面授权指派专人领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并且每月必须与甲方材料员核对调拨材料量并办理确认手续；

15.1.7 乙方应每月编报甲供材料领用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并承担因计划提供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失；

15.1.8 乙方领用的剩余物资（因甲方及设计变更调整的除外）甲方一律不予退库。现场废料由乙方放置到甲方指定的位置，由甲方负责处理。因甲方及设计变更的原因导致乙方超领的物资，经甲方相关人员书面签字确认方可退库。

15.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5.2.1 乙供材料设备：除上述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其余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

15.2.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质量负责；

15.2.3 乙方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工作，并承担其费用；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须重新采购，其费用自理，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合同约定应由其采购的材料，否则甲方将处以该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15.2.5 所有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供，若乙方自行改变供应范围，即使已由乙方采购供应被用于工程，也一概不计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内；

15.2.6 凡乙方自行采购的物资，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自行结账付款，甲方有权监督，如果发生合同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拒不及时支付货款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货款部分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乙方无条件接受；

15.2.7 乙方现场使用的分配电箱、开关箱必须按照中建八局华南分局图集采购，接驳处全部采用工业插头；

15.3 甲供材料超用的赔偿

乙方应严格控制甲供材料消耗，并在付款时将乙方超领的材料费用按【超出数量（扣除损耗后）

（实际采购价（1+10%）】计算扣除。

第 16 条 临时设施

16.1 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6.1.1 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甲方提供的临时生活设施：本工程现场所需的宿舍、食堂、厕所、垃圾池、围墙、临时道路、生活用水用电设施等；

（2）甲方提供的临时生产设施：

A、加工/拼装/堆放场地、临时道路、围墙、垃圾池、水池、施工用消防设施；

B、二级配电箱、电源接驳点；

C、施工现场用水管道主立管，其中电源总线、总闸由甲方一次安装并调试到可正常使用后向乙方办理移交手续；

16.1.2 甲方提供到位的临设交由乙方保管和维护；

16.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将宿舍分栋号移交由乙方自行调配划分。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尚未完成合同内容，乙方按照 / 元/㎡·月的标准承担宿舍租赁费用（按乙方所居住的全部板房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在当月工程款中全部扣除；

16.1.4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按乙方结算造价的 5‰-10‰计取，在结算时一并扣回。**（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低于 5‰）**

16.2 乙方提供的临时设施：

（1）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工人使用的铁床、床板、生活用品、办公设施；

（2）施工现场用水主立管以外的截门、弯头、水泵、水箱等；

（3）二级配电箱以后的临时用电设施等；

（4）乙方施工用仓库、加工棚等生产设施。

整个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临时设施的维护和维修。

16.3 乙方应严格恪守甲方制订的《水电管理处罚条例》、《工人宿舍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

第 17 条 造价

17.1 合同价款

17.1.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暂定含税金额 2845953.42 元，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表中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实结算。

1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已包括乙方分包的工作内容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还包括下列内容或费用：

（1）本合同约定由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包括乙方应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由甲方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责任费用；

（2）已包括了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图纸的全部内容；

（3）已包括了为完成上述本工程所必须的附属工程和临时工程（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机械动力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管理费等综合费以及各类地方规费、利润、税金；包括了乙方劳保费、医疗费、人员调迁费、工伤亡补贴（救助）费、各类保险费用（含由乙方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职工应由乙方向地方有关部门缴纳的工伤、养老、医疗、失业等各类保险费用和个人应纳的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乙方所有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现场生活设施费用；包括乙方的警卫、为现场职工的服务等的现场管理费用；

（4）已包括了同其它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的配合、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相互协调以及本工程因图纸设计变更、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乙方赶工等费用；

（5）已包括了为达到本工程竣工条件，乙方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分包工程作业基础施工技术资料编制、编辑并向工程甲方提交，配合工程甲方收集、整理、核实，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工程甲方进行验收等的费用；

（6）已包括了该分包工程施工、安全维（围）护、现场杂物和垃圾的清理/堆放/外运、排污/排水、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作业费用以及施工部位可能的超高、超距离作业降效费用；

（7）包括了乙方在工程现场为施工所需的任何物资的运输、装卸、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以及生产设施搭拆等的全部费用；

（8）包括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接受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市场、计划生育、安全保卫、交通、环保等的管理应缴纳的各类规费、行政事业性费用，以及为遵守总包合同和建设单位、监理、甲方有关规定及程序所发生的费用；

（9）以下所述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1）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提供安全防护所用的材料（碗扣架、轮扣、钢管、扣件、安全网除外）；自行购置符合要求的安全帽（当安全帽为甲方统一配置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自行购买安全带；

2）安全用电费用：施工安全用电，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拖地电缆保护线槽。

3）乙方临时设施费：乙方自已的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池等的砌筑、搭设、拆除；

4）夜间照明费：夜间照明设备、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夜间固定照明灯具和临时可移动照明灯具的设置、拆除（塔吊大灯除外）；

5）材料二次搬运费：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除甲方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搬迁场地外）；

6）雨季施工费：施工现场的防滑处理，对影响施工的雨水的清除；雨季施工时施工人员的劳动

保护用品的提供；雨季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

7）已完工程保护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8）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施工现场工完场清、材料堆码整齐。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仪式及为迎接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检查的零星用工、铺设临时道路；

9）洒水降尘，水泥和其它易飞场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

10）按甲方指令宣传黑板，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口号、安全警示牌，布置现场灭火器；

11）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及配合内容。

（10）综合单价还包括了如下内容：

①___/_____；

17.2 工程量计算规则（可根据具体分包工作增加）

按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7.3 合同价款调整

17.3.1 设计变更

17.3.1.1 变更的定义：本工程乙方报价时的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发生变化，且有建设单位或设计院发出设计变更指令的，才视为设计变更。

17.3.1.2 设计变更的计价原则：

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见*附件*）所述综合包干单价调整结算造价。

⑵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17.2 款执行。

17.3.1.3 设计变更项目无法套用本合同单价时，按以下原则执行：

（1）因设计变更、建设单位、甲方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分项工程增减，则分项工程单价按下列规则确定：

A、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B、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此类似单价，根据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构成因素及程式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C、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乙方应在变更实施前 30 日内，向甲方报送《合同外单价报价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由甲方项目部进行初步审核后报甲方分公司、公司商务部复核审批执行。

（2）乙方不得以合同外单价未核定为由拒绝或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未经甲方公司总经济师批复的合同外单价，乙方不得按此单价产生的工程造价计入当月报量中。

（4）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外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取费按如下费率执行：

管理费率_____8%_____、利润率_____5%_____，合计最高不超过 20%。**（根据乙方中标价填写）**

17.3.1.4 设计变更处理流程：

⑴甲方项目部在发生设计变更事项前，应向乙方下发经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指令单》（格式见*附件*）**；

⑵设计变更事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上报**《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格式见*附件*）**，甲方项目部 7 天内审核完毕；

⑶《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项目部报送**《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格式见*附件*）**；

17.3.1.5 有以下情况者，本设计变更单无效或不予认可：无相应的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指令的、重复和过时效的变更单、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设计变更单。

17.3.2 现场签证

17.3.2.1 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与上述 17.1.2 条中涵盖内容有关的任何签证；

17.3.2.2 签证处理流程：

⑴甲方项目部在发生签证事项前，应向乙方下发经甲方项目部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批准的《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格式见附件）；

⑵乙方在签证事项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向甲方项目责任工程师上报《分包经济签证单》（格式见附件），由甲方项目相关责任工程师组织会审会签；

⑶乙方每月 25 日与甲方项目商务部确认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所发生的签证单及台账。

⑷ 经济签证实行月清月结制度，甲方项目部与乙方办理的《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具体格式见附件），作为最终分包结算的依据，即分包签证的结算为月度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的累加。如果分包施工图预算在施工过程中无调整，则甲方审核后的分包施工图预算即为乙方的最终结算。乙方每月 25 日前根据甲方公司执行的月清月结管理规定向甲方项目商务部上报签证变更及过程报量的月清月结书面资料，甲方项目部收到后 5 日内进行形式合规性审核，对于资料不完整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3 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每月最后一日仍未向甲方提供前述月清月结资料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申报，甲方有权对逾期提报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月清月结资料在履约过程中及结算时任何阶段均拒绝审核或办理任何确认支付手续，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由此导

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以此为由在过程支付确认或结算时向甲方提出要求或与甲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争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提诉求金额等值的违约金。

17.3.2.3 如乙方不能按 17.3.2 款约定的签证流程办理签证手续，则视为乙方同意放弃相关签证费用；如属虚假签证、重复签证的，签证无效。

17.4 工程结算

17.4.1 结算报送与审核流程：

⑴乙方须在自身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完工确认表的签确，并在随后的 7 天内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⑵甲方项目部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报甲方分公司、公司复审，甲方分公司审核时间为 30 天，公司复审时间为 30 天；

17.4.2 乙方报送的结算书装订顺序如下：

（1）分包结算书封面

（2）分包完工确认表

（3）分包结算书内容

A.分包结算汇总表

B.分包签证费用汇总表

C.经甲方分公司/公司审核的分包签证单：需包括含工作指令、完成确认单、现场影像资料等附件；

D.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E.分包工程设计变更汇总表

F.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

H.双方确认的分包实际领用甲供材料表

G.扣款、罚款、费用分摊（杂工、防水修补、堵漏等）、代工、甲供材扣除汇总表

（4）相应有效的计算底稿及其他支持分包结算资料文件（如处罚、索赔等）；

（5）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

（6）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以上所有资料（除分包合同、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报告、图纸外）均需为原件，且均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7.4.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报送结算书的，结算值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为准.甲方将《结算确认函》按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乙方，乙方在 3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结算值，且乙方自愿放弃剩余工程款的利息。

17.4.4 在甲方审核期间，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人员核对，就结算问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并补充相应的资料；乙方未能解释和补充资料的，经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则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结算值为准。

17.4.5 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结算确认函的， 按以下公式确定乙方违约金，

（A1-A2)/A1>5%，属乙方违约行为，乙方需承担超出部分 20%的违约金：

B=（A1-A2）*20%。

B-乙方需承担违约金额

A1-乙方上报结算金额

A2-甲方审核后的结算确认函。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8.1 进度报量

18.1.1 报量周期：按月上报；

18.1.2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报送进度工程报表，若未按时报送进度工程报表，则本月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进度报表 5 天内审核完毕。如乙方未按时上报进度工程报表，并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1.3 根据甲方工程技术部签确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准确的进度报量，若项目部最终审核的月进度报量与乙方上报值相差大于 10%时，处超出报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罚款

18.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8.3 进度款：

18.3.1 按月支付，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 75%；

18.3.2 每期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编报当期已完工程造价计算书，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8.4 结算款和保修金：

18.4.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结算书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85%；

18.4.2 结算经甲方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0%；

18.4.3 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 95%；

18.4.4 审核造价的 5%做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且乙方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8.5 乙方接受甲方以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也必须接受在甲方没有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的情况下，自愿推迟申请工程款的时间直到甲方获得建设单位工程款；

18.6 各期付款，应扣除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其他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代购款、代垫费、借款、违约金、代扣代缴费等。

18.7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乙方提供帐户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

18.8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835

开 户 行行号：105584000925

18.9 因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18.10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转账证明（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乙方有效印章的前述文件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允许拖欠工人的工资，所有工人工资分发的记录和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查保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工程款。如有拖欠工人工资问题，甲方有权利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即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发放表将乙方部分应付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的工资。

18.11 如乙方拖欠其属下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直接向各材料供应商代付相应费用，该代付费用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款，或由甲方在乙方当期进度款扣划。

18.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乙方承诺 60 天内不停工、不索赔，不聚众滋事、不聚众妨碍建设单位或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正常办公。甲方做出付款安排，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生活费。

18.1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履约过中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给乙方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到此种情形消灭为止：

⑴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累计延误_____天（根据总包合同约定填写）以上的；

⑵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办事项，经通知仍不履行的；

⑶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时，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拒不执行的；

⑷乙方对第三方有应付款而未付款现象，导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⑸乙方将本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的；

⑹乙方开户行或账号与本合同签章栏内容不符；

⑺甲方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对乙方提出赔偿要求未获得乙方书面确认解决前；

⑻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

18.1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税法规定下对发票抬头进行调整；

⑵甲方每月对乙方确定结算额后，乙方应按此结算额向甲方全额开具税率为9%（**选择一种税率，未选择的予以删除**）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或在税局门前代开），并按税务规定，向甲方提供《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等资料，以上资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以满足甲方正常抵扣增值税的需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

（3）如乙方未能按照 本合同上述条款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有权按本合同不含税造价做为实际工程造价，乙方须按税金等额承担违约金；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根据双方结算金额向甲方全额开具税率为9%（**选择一种税率，未选择的予以删除**）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金额的17%作为税金，由此引起甲方的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5）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列明甲乙双方纳税人信息。乙方不得随意填写或空白不填，否则引起甲方不能正常抵扣税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乙方纳税人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109号国名技术大厦11楼1103单元

联系电话：0755-86566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835

（6）若甲方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18.14.1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期限履约付款，则以应付未付货款为基础，按同期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下浮 10%为年化标准，按日计算，自合同约定应付款而未支付最终时点次日起开始计息，直至货款清偿之日，不计复利。

18.14.2 甲方未能按合同履约付款，对未付货款部分的计息乙方必须每月书面向甲方申请，若乙方当月不提出书面申请视乙方自行放弃当月利息。

第 1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19.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部门要求，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并保证向相关部门和甲方提供的农民工相关信息和书面资料做到实名制"六统一"（即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工人月工程量确认书、岗位技能证、工资支付表"六统一"）。乙方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如有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进行实名登记而进场施工的工人，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可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等费用。

19.2 乙方与其农民工存在劳动关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甲方有优先代发农民工工资权利，若总包代发工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即应发工资扣除代扣、代缴后的实发工资数额），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招用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社保和个人所得税扣缴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新进场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提醒工人相关注意事项及权利。农民工退场前，乙方应结清退场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结清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19.3 甲方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属于工程进度款的组成部分，具体支付比例按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甲方直接从每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19.4 乙方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领取本次工程款时应该支付的经乙方盖章及农民工签字确认收款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格式见附件）、考勤表（格式见附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5 乙方必须对其所属民工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以分包款、人工费用被拖欠或分包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任何时候，也不得以拖欠民工工资为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或到政府部门聚众上访或聚众闹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

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认可甲方与劳务工人确定的工人工资结算值，接受甲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人工资结算值-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代发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以抵偿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19.6 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9.7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或扣除违约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第 20 条 保险

20.1 乙方负责为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险（如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险种，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处理不当，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理，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0.2 乙方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其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因承建本工程其自行在外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

20.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与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0.4 乙方需按 22.3 条要求及时向甲方进行民工备案，未备案的人员发生理赔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1 条 履约保证

21.1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或合同金额 5%的现金；

21.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

21.2.1 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5%的现金担保，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第一次付款不足以全部扣除时，则在随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满为止。

21.2.2 银行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经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合法有效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格式及内容详附件。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已进场的人材机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21.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1.3.1 现金形式：自乙方向甲方缴纳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

21.3.2 银行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乙方须确保银行保函持续有效，过程中的续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履约保证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全部完成后，并经确认无违约行为后，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有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第 22 条　违约责任（不得删减，可增补）

22.1 人员不到位违约责任：

22.1.1 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 季洪瑜 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迟到 30 分钟按缺席处理），乙方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派驻的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1.3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听甲方现场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2 工期违约责任

22.2.1 本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第 4 条所述，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相应节点工期，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的比例确定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总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的比例确定 2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请项目部根据测算填写）**

22.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另须向甲方、第三方承担设备与材料闲置、人员窝工等损失（10000 ）元/天；**（请项目部根据测算填写）**

22.2.3 甲方出于有利于工程进展的考虑在乙方累计三次滞后于甲方制定的阶段工期计划时，甲方有权随时雇佣第三方代其完成，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按照该部分费用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引起的分包价格增加、工期损失造成的建设单位处罚及或要求承担的违约金、为确保工期而引起的赶工费用、社会负面效应等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2.4 其它工期违约

① _____/_____；

22.3 质量违约责任

22.3.1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满足本合同第 13 条要求，如甲方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文件___2___天之内还未进行整改，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22.3.2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需自费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2.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导致二次或三次验收方能合格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22.3.4 其它质量违约责任

① _____/_____；

22.3.5 因质量原因造成企业诚信评价受损的，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凡是出现《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里的质量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②凡是在广州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里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评价分值低于 40 分的（工程交工阶段的项目经现场查看，确实没有得分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除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③凡是出现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个人红黄牌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④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⑤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黄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

⑥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给因技术质量问题企业红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⑦其他地区有诚信评价要求出现受损的参照本条款承担违约金。

22.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22.4.1 乙方工人宿舍电力仅限于照明、充电、电风扇的使用，严禁乙方工人私拉乱接，如乙方在使用时有私拉乱接、长明灯、长流水、使用大功率电器及自行开伙等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电器予以没收，且乙方须按 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22.4.2 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代乙方执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按照 300 元/工日（工日按照每日完成 30 平方米区域的甲方指令作为标准予以核定）的标准在进度款支付或最终结算时予以等值扣减。

22.4.3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安排，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种制度。乙方应积极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建立工会等组织协调处理工人间、劳资间纠纷，乙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

自身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系统管理，乙方未执行甲方门禁管理系统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月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出勤考核记录及工资发放支付证明的，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月 100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予以扣减。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签证、索赔补偿类及或其他各类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不作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进度款总额范围内，该部分款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已完合格工程或人材机无条件退场后予以进行核对处理），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时，除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平息纠纷外，还应承担违约金 300000.00 元/次，引发乙方所属工人及第三方 3 人以上的集体围堵甲方项目部、公司、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本协议中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或担保书中确定的担保人承担甲方实际代发现场人员各类费用 5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以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均作为劳务工资支付的保证金，直至工程交工，工人全部退场为止。必要时甲方可直接代为乙方发放工人工资，相关费用均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

22.4.4 乙方需确保避免出现打架斗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应承担 3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22.4.5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一起聚众闹事围攻、群体上访或采取极端方式等有碍工地正常秩序的，乙方应按 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22.4.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危害职业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级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2.5 其他违约责任

22.5.1 甲方下发的指令和文件乙方不得拒签，否则，乙方须按 500.00 元-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拒收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情况严重者可停止当期工程款发放。

22.5.2 乙方不得挂靠、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2 乙方不得以合同外单价未核定为由拒绝或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3 因乙方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机具等必须退场，否则按本合同第 23.2 条的规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2.5.4 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者在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22.5.5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

发票，并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__20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6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__20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7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__20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结算审核时间对应推迟，同时处乙方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5.9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处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6 材料违约

22.6.1 采购审批：在材料设备采购 1 个月前，乙方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核批准并看样定版备案封存。未经甲方的审核批准的材料设备严禁采购，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将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6.2 材料现场验收：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经过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清退出场，因材料设备延误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合同违约、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2.6.3 材料检测测试：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合格的，检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7 以上 22.1～22.6 规定的各种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工程款，并不免除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22.8 以上违约金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第 23 条　工程保修

23.1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

23.2 保修期间，乙方有效电子邮箱：__332962263@qq.com__

23.3.1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后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前来维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进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3.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3.3.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所施工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4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当保修期满后，如当时已无任何保修工作，且工程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则甲方将于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保修金；如当时仍有保修工作在进行，则待此工作完成并获得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满后仍未解决的，保修金将延续至该问题解决后的 30 天内支付。

第 24 条　其他

24.1 不可抗力

24.1.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4.1.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4.1.4 因合同一方延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2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间，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工作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工作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3.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处罚。

24.3.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4.4 停缓建：

24.4.1 如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 60 **（具体时间由项目部根据总包合同和现场情况测算）**天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

场，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4.4.2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超过 60 （具体时间由项目部根据总包合同和现场情况测算）天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应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材料、机械退场，甲方应予以结算已完工程量。如建设单位对甲方补偿的，甲方可酌情相应补偿。

24.5 甲方公司机关及项目部制订的《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项目总包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补充规定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予遵守和执行；

24.6 行贿受贿

乙方如果向甲方人员行贿，一经发现，甲方相关人员出具的所有文件均不作为有效依据，并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的 10 倍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清除公司合格分包商、供应商资格。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可直接向公司监察室、纪委举报，一经查实符合事实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奖励。

举报电话：

监察室 王 虎，手机：138 0241 4304。

24.7 乙方表示知晓并理解本条款：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及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及或办理委托付款等）。

24.8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工程款支付时限、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结算、违约责任、解除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清理条款，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前述条款的效力。

24.9 本合同既可采用线下物理印章、签名方式签署，也可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认可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双方均认同该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24.10 乙方充分知悉并完全理解：甲方项目部的工程技术专用章仅限用于双方非经济文件的往来使用，涉及经济类的协议、承诺、函件等文件均无效。任何涉及合同实质性条款变化（如价格、工期、付款、违约责任等）的补充协议或函件，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过甲方授权人签字方有效。任何涉及价款结算确认的中间往来文件、最终确认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并经过甲方授权人签字方有效。

前述甲方合同专用章样式及甲方授权人签字样式均以本合同原件记载样式为准。

第 25 条 合同争议、解除

25.1 争议

25.1.1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提交双方同意的调解人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则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5.1.2 当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约；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2 合同解除

25.2.1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不得分包或转包约定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人员的约定，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3）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延误履约期限，情节重大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

（5）检验或验收不合格，并且在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能检验合格的；

（6）乙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且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7）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由此可推断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情形，且情节重大的；

（9）乙方有伪造或变更合同或履约相关的文件，经查明属实的；

（10）乙方有破产、财务不良或其他重大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2 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

25.2.3 依照前款解除合同后的清算：

（1）对乙方已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工作内容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2）乙方承担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材料设备闲置、工期延误、管理费增加、建设单位处罚等相关损失，如后续施工单位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乙方应承担其差价损失。

25.2.4 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停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2.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26.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四：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五：设计变更指令单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违约扣款通知单

附件十一：农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保函格式（示范）

附件十六：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分包单位）

附件十七：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分包单位）

附件十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附件十九：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书（格式）

附件二十：结算资料相关表单

附件二十一：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二：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三：工资发放承诺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四：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五：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六：甲方存档签字人员名单

附件二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一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生产经理	张钢超	18688999918	按照合同要求和工作指令、确保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做好材料物资的供应工作，安排好施工任务，保证甲方进度计划，及时做好现场协调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季洪瑜	17731721399	严格按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控制、负责质量事故的及时上报
3	合约主管	吴海萍	15818738594	按照上报工程有关的预算、月进度报表、办理现场签证、结算以及对量。
4	质量主管	曹炜	13704638822	对乙方所承包范围内的质量全面负责。
5	安全主管	戴剑波	17363630823	配合甲方组织对进场工人的安全交底，全面负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6	测量员	罗志标	15848762493	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

				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甲方测量人员的复核工作，向甲方提供测量资料。
7	材料员	陈志勇	13728670598	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所进场材料的的报验工作，负责乙方供应材料的进退场工作、负责甲供材料的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甲方调拨以及出库材料的签收工作，并负责保管，及时和甲方材料员核对材料量。
8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廖雪辉	13430412880	

注：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同意后在一周内将已更换人员授权委托书报送甲方。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20005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61.434210 （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30.787748万元。30.787748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8月2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4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S435SG00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 万元，预备费 1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3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 303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约 20 米，改造红线宽约 25 米，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303 米 宽：20-25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 1614342.1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27064.1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 80813.33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萍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408	市政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036454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曾岸烽	/	岗位证	/	2022405382	工民建
施工员	陈志敏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10221	工民建
安全员	古柳平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2)0133205	工民建
资料员	陈柳燕	/	岗位证	/	20220800603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徐兰	/	岗位证	/	2401140000009034	工民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4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利君

委托代理人：林泽鑫

电话：1353093439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72号鸿海大厦7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曾岸烽

电话：18814139440

传真：/

电子信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滨小街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 1 月 2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次施工图设计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改造整治工程项目共包含49条道路。本册施工图设计为蛇口街道岸湾八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现状中心路，南至现状工业八路，道路全长约303m,为双向4车道的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约20m,设计车速2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48
结构类型	道路提升改造	开工日期	2024年 11 月 1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 1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孙站柱
注册号：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8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326709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 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9.225507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曾鹏

本工程于 2025-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12

查验码：JY202504303385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合同编号：2024S435SG04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 600.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6.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11 万元，预备费 32.1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43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后海滨路，东至中心路，全长约 315 米，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72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315 米 宽: 72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零柒分(¥419225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叁角（¥489752.3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83%。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重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曾鹏	无	17603050717	注册二级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21202206040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勇	中级	18948328432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39903	建筑工程管理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初级	13686896445	职称证	初级	No.0080958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古柳平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0226405381	质量
质量员	李崇林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04125106000330000 15	质量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无	0755-36861472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036454	安全
安全员	黄萍萍	无	0755-36861472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08)0004130	安全
劳资专管员	徐兰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401140000003034	人力资源管理
施工员	陈志辉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0220800605	施工
施工员	程宗建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04125101000330000	施工

						35	
材料员	万丽婷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04125111000330000 32	材料
资料员	陈柳燕	无	0755-36861472	岗位证	/	20220800603	资料
造价工程师	曾永东	无	0755-36861472	注册一级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4184400015749	安装工程

八、相关约定：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

关工作。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 2025 年 1 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

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5__年__6__月__12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__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__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__贰__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__壹__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__叁__份。发包人保存__壹__份，承包人保存__壹__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__壹__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曾鹏
电话：_____	电话：0755-36861472
传真：26572015	传真：0755-3686147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8月4日

发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创业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双向4车道，长约315米	工程造价（元）	4192255.07
结构类型	改造道路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6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1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孙站柱
注册号：1102810-AY004
有效期：至2029年4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8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8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8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8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8月4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1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116.1142	2024年9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3日-2027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12-05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3247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个人签名：黄萍萍

签名日期：2026.9.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979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30日　　至 2029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066408



姓　　名：黄薄薄

身份证号：441422198312050066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320120864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年 3月 9日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市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 30 天 。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161142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现场负责人：黄萍萍

招标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副本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XJLQX-ZY-2024-002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机动车道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破除与修复］。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1161142］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1065268.18］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23223］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3. 签订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0755-368614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分包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td><td>分包合同编号</td><td>17Y-LQ-XJLQX-ZY-2024-002</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 colspan="3">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d>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9 月 5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负责人</td><td>陈志敏</td><td>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陈志雄</td><td>完工日期</td><td></td></tr>
<tr><td>工程资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5">填写分包施工内容及图号：本次施工范围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机动车道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破除与修复。</td></tr>
<tr><td>综合验收评价</td><td colspan="5"></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项目质量负责人：</td><td>项目安全负责人：</td><td>项目施工经理：</td><td>项目总工程师：</td><td>项目部项目经理：</td></tr>
</table>

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是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必要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4　年　9月　30日

验收地点：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施工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2007)；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施工合同；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本次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参与验收的单位有：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过程：

1、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3、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4、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5、验收工作组检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鹤云路与香江路交汇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管道工程、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与通信迁改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完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验收范围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全部建设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 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至本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

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施工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一体化泵站	座	1	1	
2	DN700 钢管	m	166	166	
3	DN800 钢管	m	542	542	
4	DN1000 钢管	m	78	78	
5	蝶阀井	座	1	1	
6	检查井	座	1	1	
7	消能井	座	1	1	
8	八字墙排口	座	1	1	
9	跌水台阶	座	1	1	
10	箱式配电房及控制箱	座	1	1	
11	道路基层	m2	683.97	683.97	
12	沥青面层	m2	683.97	683.97	
13	人行道	m2	649.52	649.52	
14	巷道	m2	247.69	247.69	
15	立道牙	m	405	405	
16	平道牙	m	241.4	241.4	

(三)结算情况

经建设、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合同价约为 11717621.99 元，现已支付工程款 0 元，支付比例为 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在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3 项：

（1）2#工作井坐标调整；

（2）泵站及永金路给水管线迁移；

（3）鹤云路重力管变更；

八、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规定。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组　长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履约评价（不评审）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能碳云谷项目1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优秀	2024年6月7日	
2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良好	2025年3月7日	
3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优秀	2024年9月30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39083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诚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创和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承包商名称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壹级装修、贰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房屋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志敏 1368689644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人玮 186821123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工程名称	能碳云谷项目 1 栋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承包范围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3,078,868.8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合同工期	8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实际工期	8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满分 14 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满分 18 分）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满分 45 分）	43
工期控制（满分 10 分）	9
协调配合与服务（满分 13 分）	11
合计	91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

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0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55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岸湾八街项目施工合同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3.10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0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南侨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86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0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28	良好	施工类合同
11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发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2.14	良好	施工类合同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南海小学国家环境监测“南海子站”点位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校园内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合同编号				合同造价	400199.99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小学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3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72 号鸿海大厦 711		
				联系人	曾鹏	联系方式	17603050717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质量管理情况	☑优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履约整体评价	☑优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建设单位意见：							

深圳市南山公建中心

2024年 9月30日

4、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黄萍萍	中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证	市政公用工程	1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雄忠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建筑施工	29
3	安全负责人	廖雪辉	无	安全C证	安全	15
4	质量负责人	李崇林	无	岗位证	质量	30
5	施工员	程宗建	无	岗位证	施工	21
6	安全员	曾鹏	无	安全C证	安全	10
7	资料员	陈柳燕	无	岗位证	资料	18
8	劳资专管员	邓丽婷	无	岗位证	人力资源管理	13
9	施工员	陈志辉	无	岗位证	施工	30
10	生产管理负责人	陈志敏	初级工程师	职称证	工民建	15
11	商务负责人	曾永东	无	注册一级造价师证	安装工程	3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萍萍	性别	女	年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31205006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粤 244201020100324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合同金额 116.1142 万元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10 月 4 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3日-2027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12-05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3247

聘用企业：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10-24至2028-10-24）

个人签名：黄萍萍

签名日期：2026.9.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979



姓　　名：黄萍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30日　　至 2029年07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萍萍 性别女，一九八三 年十二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城建学院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81200606002957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066408



姓　　名：黄薄薄

身份证号：441422198312050066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320120864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年 3月 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萍萍　　社保电脑号：61899375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312050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8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9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9741.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432.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9e1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市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 30 天 。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161142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现场负责人：黄萍萍

招标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5 日

副本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XJLQX-ZY-2024-002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机动车道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破除与修复］。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1161142］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1065268.18］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23223］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19 年［8］月［30］日。

3. 签订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0B4B58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天宝路 58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立交桥旁恒荣立方商厦 41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02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0755-3686147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35

4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22：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分包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td><td>分包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17Y-LQ-XJLQX-ZY-2024-002</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 colspan="3">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 年 9 月 5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负责人</td><td>陈志敏</td><td>分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陈志雄</td><td>完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资料</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6">填写分包施工内容及图号：本次施工范围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项目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机动车道破除与修复、人行道破除与修复。</td></tr>
<tr><td>综合验收评价</td><td colspan="6"></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项目质量负责人：</td><td>项目安全负责人：</td><td>项目施工经理：</td><td>项目总工程师：</td><td colspan="2">项目部项目经理：</td></tr>
</table>

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是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必要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时间：　2024　年　9月　30日

验收地点：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施工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 2007)；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施工合同；

4、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本次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完工验收的主持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参与验收的单位有：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验收过程：

1、介绍工程概况、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及参会人员等情况；

2、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

3、验收工作组成员前往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

4、各参建单位介绍工程建设管理过程及相关情况；

5、验收工作组检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验收工作组讨论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7、验收工作组成员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

工程所在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鹤云路与香江路交汇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管道工程、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其他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与通信迁改工程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完工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验收范围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全部建设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结算情况等）

（一）合同管理

在本合同工程的合同管理过程中，参建各方依据设计、施工、 监理等相关合同文件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目标为控制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及时到位；

2、要求参建各方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工作职责；

3、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保证工地三通一平顺利进行和工程按期开工；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现场发生的违约、索赔及争议事项；

7、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管理；

8、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规程规范要求处理各类工程档案资料。

至本工程全部完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索赔及争议等事项。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涉

及的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及时进行验收、评定，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施工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一体化泵站	座	1	1	
2	DN700 钢管	m	166	166	
3	DN800 钢管	m	542	542	
4	DN1000 钢管	m	78	78	
5	蝶阀井	座	1	1	
6	检查井	座	1	1	
7	消能井	座	1	1	
8	八字墙排口	座	1	1	
9	跌水台阶	座	1	1	
10	箱式配电房及控制箱	座	1	1	
11	道路基层	m2	683.97	683.97	
12	沥青面层	m2	683.97	683.97	
13	人行道	m2	649.52	649.52	
14	巷道	m2	247.69	247.69	
15	立道牙	m	405	405	
16	平道牙	m	241.4	241.4	

(三)结算情况

经建设、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合同价约为 11717621.99 元，现已支付工程款 0 元，支付比例为 0%，符合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

在本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3 项：

（1）2#工作井坐标调整；

（2）泵站及永金路给水管线迁移；

（3）鹤云路重力管变更；

八、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一)承建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二)工程所含 1 个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要求，符合合同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规定。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坪山区香江路与鹤云路周边水污染治理抢险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单位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组 长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副 组 长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成 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梅州 2-8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5887 号

张雄忠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五 月 二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张雄忠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97121458），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补 证 号：105821201506880004 二〇一五 年 十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雄忠　　社保电脑号：64530339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701057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273.7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8d9f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6454

姓　　名：廖雪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雪辉　　社保电脑号：63069900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10214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7974.25	3820.0			3835.29	1345.76			336.49		228.42		203.04	50.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80df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04125106000330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崇林

身份证号：44082119740815221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2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崇林　　社保电脑号：613120068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40815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275.1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9ea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125101000330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程宗建

身份证号：3601231982060900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2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宗建　　社保电脑号：640979013　　身份证号码：3601231982060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275.1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a75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7305

姓　　名：曾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一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朱隆亮

证书编号：129401201606000051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鹏　　社保电脑号：65059617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94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273.78		243.36	60.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a48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资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陈柳燕

身份证号：44142419850901482X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80060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柳燕　　社保电脑号：6322580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090148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275.76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84f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04125113000330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邓丽婷

身份证号：44142419920728080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永城市云迈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丽婷　　社保电脑号：62399321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2072808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273.7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802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施工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陈志辉**

身份证号：**441424197412161837**

名　　称：**施工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2080060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8月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辉　　社保电脑号：80767926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12161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273.1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8e4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生产管理负责人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Ju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0080958
No.



专业技术系列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工民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初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字2016第039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6年03月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陈志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Date of Birth

二〇一六 年三 月十 日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敏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6747423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 20250705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敏　　社保电脑号：62129584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807101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4642.53	1614.84			403.77		275.4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81c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商务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0日
- 2027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曾永东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0年06月2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184400015749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3日-2030年07月12日

聘 用 单 位：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曾永东

个人签名：曾永东

签名日期：2026.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16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第37号

证书编号：930127

学生曾永东，性别男，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工民建专业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傅国强

学校(院) 北京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永东　　社保电脑号：649404325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00625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90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202890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168.0	4584.0			1211.19	403.77			403.77		273.48		243.36	6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99a36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9068	万祥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